

**葵涌蘇浙公學**  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  
中四級 第二次統一測驗時間表

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日期	時間	科目	測驗地點			
			4A	4B	4C	4D
27-Mar <星期四>	08:30 – 09:40	英國語文	301	302	303	304
		生物	301			
	10:10 – 11:10	經濟	302			
		歷史	303			
		資訊及通訊科技	304			
		物理	304			
28-Mar <星期五>	08:30 – 10:00	數學	301	302	303	304
	10:30 – 11:30	公民與社會發展	301	302	303	304
31-Mar <星期一>	08:30 – 10:00	中國語文	301	302	303	304
	10:45 – 12:15	數學 M1/M2	203/204			
1-Apr <星期二>	08:30 – 09:30	化學	301			
		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	302			
	08:30 – 09:45	地理	303			
		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	304			
		中國歷史	305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所有學生必須於早上八時前到達學校，在操場上排隊，按指示前往考室，學生須安靜地在考室外排隊等候，待監考老師指示，方可進入考室。
- 小息排隊：**每節測驗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考室到操場、小食部或圖書館休息。每節測驗前十分鐘，所有學生必須到考室門外排隊，保持安靜，等候監考老師的指示方可進入考室。
- 遲到：**測驗時間為一小時或以上：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，將不准進入試場；測驗時間少於一小時：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亦不准進入考室。
- 任何原因的測驗缺考均不設補考。若學生無故缺席或在測驗期間擅自離校，又或未依程序辦理請假或早退手續，均視作曠課論處理。在此情況下，學生相關考卷的成績將評定為零分。
- 申請成績估算：**
  - 若因疾病或特殊事故（如法庭傳召、代表香港比賽等）缺席測驗/考試者，家長可向校方申請成績估算，而該卷別的估算分數將按學生最近期的評估成績作估算基礎（包括但不限於測驗、考試），再以70%方式計算，  
成績估算結果由校方作最後決定。
  - 申請成績估算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，請家長特別留意以下條件：  
如學生因疾病缺考，家長須於當日上午8:00或之前致電學校請假，並在病假首日起計3個日曆日內，向校務處提交「病假申請家長信」和「醫生證明書」（不接受到診紙），其餘兩個條件及詳情，請參閱學校通告24007#5之校內成績計算。
- 除所需文具外，學生應帶備**學生證**及**學生生活檔案**回校。
- 測驗期間，如因熱帶風暴或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的測驗將會改期舉行（日期容後通知），停課日之後的測驗則依照原定之測驗時間表如期舉行。
- 每天測驗完畢，學生可回家溫習，無須上課。如學生並無修讀某天的選修科目，可於該天完成核心科目測驗後離校。
- 測驗期間須確保電子器材妥善關妥，並不得佩戴具顯示功能之智能手錶。